



Taizhou Water Group Co., Ltd.*

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
(「本公司」)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542)

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，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，確定公司發展規劃，健全投資決策程序，加強決策科學性，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品質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(以下簡稱「《公司法》」)、《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簡稱「《公司章程》」)及其他有關規定，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**戰略委員會**」或「**委員會**」)，並制定本工作細則(以下簡稱「**本工作細則**」)。
-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。

第二章 人員組成

-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五至七名董事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-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-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(召集人)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長(或副董事長、或總裁)擔任。

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，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投資評審小組。

第三章 職責許可權

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許可權：

- (一) 對公司中、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二) 對《公司章程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三) 對《公司章程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四)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五)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；
- (六)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。

第四章 決策程序

第十條 投資評審小組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，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：

- (一) 公司有關部門上報重大投資融資、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；

- (二)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初審，提出立項意見書，並報戰略委員會備案；
- (三) 公司有關部門根據初審意見，對外進行專案洽談，做好前期準備工作；
- (四)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簽發書面意見，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專家評審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，進行討論，提出明確地研究或建議意見，做出決議，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，同時回饋給投資評審小組。

第五章 議事規則

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，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(獨立非執行董事)主持。

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；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。

第十五條 投資評審小組有關成員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、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，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。

-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。
-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-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第六章附則

-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試行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；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、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觸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，並立即修訂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。

* 僅供識別